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悦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全部转让，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被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143,432股，以445,856,5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171,313.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即2023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18,942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1.22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518,94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444,481,058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的原则，实际利润分配总额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89,171,313.60元（含税）调整为88,896,211.60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目前股份回购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18,9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4,481,058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为 0.2 元/股。

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前收盘价格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03 元计算，则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03-0.2）÷（1+0）=16.83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4,481,058×0.2÷450,000,000=0.19755 元/股。

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本次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前收盘价格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03 元计算，则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03-0.19755）÷（1+0）=16.83245 元/股。

3、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83—16.83245|÷16.83=0.0146%，小于 1%。

因此，公司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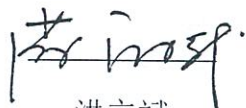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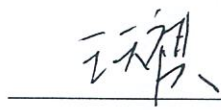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